

2024年新田县卫健系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年度报告

今年来，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按照“八五”普法规划目标任务，按照工作职责，大力推动卫生健康法治宣传和深入开展依法治理工作，努力营造我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良好的法治环境，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被列入湖南省“十四五”卫生健康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扎实助力全县法治政府建设。现将卫健系统法治政府建设2024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领导，落实依法行政工作任务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实施，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将依法行政工作作为重要任务来抓，强化工作措施，健全执法内容，规范执法程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全面推进落实各项依法行政工作任务，进一步规范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

（二）抓住重点，扎实推进普法工作开展

1. 抓好日常宣传,提高法律意识。各职能部门依职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工作制度。制定了《2024年度新田县卫生健康局“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及《2024年度新田县卫生健康局“谁执法谁普法”年度任务清单》,明确各职能部门的普法责任,主动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形成良好的宣传氛围并取得一定工作成效。

2. 抓好活动载体,增强普法实效。充分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29”计生协会会员活动日、“5.31世界无烟日”、“6·26”国际禁毒日、“7·11”世界人口日、“12.4”国家宪法日等节日,加强法治宣传,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活动,推动农村法治建设。

3. 加强监督检查力度,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全面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治法》《职业病防治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加强本系统行业监督检查,规范本系统行业行为,切实推动本系统的法治建设工作。组织开展了“打击非法行医、涉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民营医疗机构医疗安全”等多个专项整治行动。积极开展预防接种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加强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各类接种门诊的监督检查。扎实推进医疗服务多元化综合监管,改革创新医疗机构卫生健康综合执法监督方式和方法,县人民医院积极探索“驻

院联点”卫生健康服务型执法新模式，全面提升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权益能力，以实际行动促进新田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年共监督检查医疗机构 306 家次，共出动车辆 203 余台次，执法人员 180 人次，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卫生监督员现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306 份，查处医疗卫生案件 10 件，罚款 60.25 万元，2024 年向新田县人民法院移送一例非法行医案件予以强制执行。对县城区医疗机构开展了麻精药品使用、储存和管理情况的专项监督执法检查，先后共出动卫生监督执法人员 40 余人次，出动车辆 15 台次，检查医疗机构 9 家，卫生监督员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下达监督整改意见书 9 份。进一步规范全县医疗机构依法执业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现场监督公共场所 728 家次，参与监督执法人员 1560 余人次，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 687 份。覆盖了全县 553 家公共场所（其中住宿 63 家、洗浴场所 52 家、游泳池 7 家、美容美发 399 家、歌舞厅 6 家、商场超市 18 家、候车室 1 个、影院 3 家、候诊室 4 个）、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 53 家（其中县城集中式供水单位 1 家，乡镇集中式供水单位 12 家，二次供水单位 30 家，小区直饮水供水单位 10 家）。依法立案 11 起，结案 11 件，处罚金额 4800 元。圆满完成“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任务，省信息平台被监督单位本底档案 457 家全部录入维护，

医疗机构本底档案维护率、监督覆盖率和案件办结率均为 100%。探索与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教育等部门联合开展执法检查，移送公安机关案件线索一件，主动做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三）加强服务窗口建设，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为巩固“依法办事示范窗口”的创建成果，我局制订相应的制度与方案，着力推行政务公开、简化办事程序，实行首接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了卫生计生行政审批工作流程和法律依据，实现网上受理。在服务窗口向服务对象发放统一印制的行政许可办事指南，卫生行政许可承诺制，行政审批程序流程图，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精简环节、压缩时限的原则，一次性告知一次性办结，对当场不能办理的事项，耐心细致地做好解释工作。近年来，没有出现办事拖拉、推诿扯皮等问题的投诉，更没有出现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现象。2024 年全年行政许可（含行政许可初审）申请 4817 件次，受理 4817 件次，准许许可 4817 件次。撤销许可 0 件次，经过听证程序 0 件次。全年实施行政强制 0 件次，其中，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0 件次，行政机关强制执行措施 0 件次，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1 件。

（四）遵循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和程序

为深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要求，我局结合工作实际，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公示卫生行政处罚案件 48 件，公示行政许可 4817 件。全年装卷归档卫生行政处罚案件 48 件。其中有音像记录的 17 件。制定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共有 3 项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法制审核人员 7 人，其中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1 人。2024 年共有 17 件案件经法制审核，通过 17 件，不予通过 0 件。

（五）聘请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

县卫健局与湖南金州（永州）律师事务签订了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指派了专业律师提供法律顾问服务，要求县级公立医院按照《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在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设立公职律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积极探索在公立医院设立公职律师，在重大决策、重大合同、重要协议中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建议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充分发挥法律顾问职责作用。

（六）推进医疗卫生机构法治建设

坚持立法建制、执法规范、依法执业、普法培训协调并进，发挥法治对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发展的引领、规范、推动和保障作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成立了法制建设领导小组，认真研究制定法制建设方案，切实保障了法制建设工作经费，及时解决法制

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建立了医疗卫生机构法治工作部门，配备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和能力的工作聘用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作为法律顾问，依法处理各类事务，以完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提升突发情况依法处置能力。

二、2024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日常行政执法工作开展困难。按照我局的权责清单，卫健系统监督机构实有监督执法人员较少，无法满足现实监管工作需要。

（二）普法工作仍需加强。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卫生健康行业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仍需加强，尤其需要分门别类，针对不同的群体开展不同特色的普法宣传活动。

三、2024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我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严格按照上级党委关于推进法治建设的工作部署，围绕县委中心工作，立足卫生健康工作实际，认真落实法治建设各项工作措施，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创新工作思路，有效推动法治建设不断迈上新的台阶。

四、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健全行政裁量基准，严厉打击卫生违法行为，更好维护群众健康权益和生命安全，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加强法治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宣传栏、走廊等传统媒介和新田融媒、政务网等新媒介，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三）加强队伍建设。通过开展卫生监督内部稽查和培训教育，增强行政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的敬畏感，强化依法行政观念，打造一支政治合格、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卫生健康行政执法队伍。

